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

承辦人：江東燕

電話：04-22595700#307

傳真：04-22521967

電子信箱：jiangjy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技檢字第10619032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9032761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預定於106年8月29日至9月7日辦理106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，敬請轉知相關單位掌握時程報檢，避免影響學生權益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106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電子檔已刊登於本中心網站 (<http://www.wdasec.gov.tw>) 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站 (<http://skill.tcte.edu.tw>)，有關各梯次辦理職類、級別、預計停辦職類、隔年辦理職類及其他事項，請詳閱上開簡章規定。
- 二、旨揭梯次之簡章自106年8月22日起至106年9月7日販售，有意報名者可至全家便利商店、萊爾富便利商店、OK便利商店（目前販售的技能檢定簡章有二種，咖啡色牛皮紙包裝為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，白色包裝為全國技能檢定，購買時請特別留意）或逕洽全國技能檢定報名及學科測試承辦單位（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）購買，報名時間為8月29日至9月7日。除團體報名、特定對象



裝



訂

線

、大陸學位生（陸生就學）、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、
氬氣鎢極電銲、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
，餘不分職類、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，並以寄
送戳記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另106年度第2梯次起新增依
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
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，並就讀高級中等學
校、五年制專科學校、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，
得比照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6條至第9九條規定，
申請參加技能檢定（簡稱探親就學）。上開報檢注意事項
請詳閱簡章，報名諮詢專線0800-360800。

三、檢附106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職類級別一覽表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
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
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國
檢定及發證管理科

